

下文概述了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下文概要僅供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於替代新加坡企業法或作為對新加坡企業法的特別法律意見。下文概要並非新加坡企業法施加於或所賦予股東的一切責任、權利及特權的全面或詳盡的描述。此外，謹請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注意，適用於股東的法例或會因新加坡法例擬進行的立法改革或因其他理由而改變。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其於有關法例的相關法律責任向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諮詢具體法律意見。

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可經由本招股章程●所列網址查閱下文概要所引述的有關新加坡法例的全文。

## 新加坡企業法

### 1. 股東的申報責任

#### 1.1 告知公司擁有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 *新加坡公司法第81條*

倘有關人士於一間公司的一股或多股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或該等股份所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總票數的5%，則該名人士在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

##### *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

一間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告知公司其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中的權益。

##### *新加坡公司法第83條及84條*

主要股東須於其知悉所持股權百分比水平變動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告知公司該等變動。

「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其權益於該項變動後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階段1%的起點。

## 1.2 違規的後果

### 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

公司法第89條規定不遵守第82條、83條及84條的後果。根據第89條，未能遵守的人士將被判犯罪，並於判定有罪時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被判定有罪後繼續違規，則進一步處以繼續違規期間每天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 新加坡公司法第90條

第90條規定，倘被告能證實其因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為構成犯罪的必要條件及彼於傳訊當日並未知悉上述情況；或彼於傳訊當日之前少於七天內方知悉上述情況而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則可對訴訟進行抗辯。然而，(a)倘有關人士於盡了合理的努力執行事務時應已知悉；或(b)該人士的僱員或代理，即就其僱主或當事人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履行責任或行事的僱員或代理已知悉，或於盡了合理的努力執行其僱主或當事人的事務時應已知悉，則該名人士將會被確切地推定當時已經知悉該事實或事件。

## 1.3 法院對違規主要股東的權力

###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

根據公司法第91條，倘主要股東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則一經局長申請，無論違規現象是否繼續存在，法院均可作出下列其中一項判令：

- (a) 禁止主要股東出售其所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b) 禁止已註冊或有權註冊成為(a)段所述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出售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c) 禁止行使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判令；

- (d) 指示公司不可支付或拖延支付其就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應付款項的判令；
- (e) 指示出售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的判令；
- (f) 指示公司不可登記轉讓或轉交特定股份的判令；
- (g) 無須理會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特定股份所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行使的判令；
- (h) 為確保遵守本節的任何其他判令，指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禁止作出一項具體事宜的判令。

本節作出的任何判令可能包括法院認為屬公正的附帶或相應條文。

倘符合(a)主要股東因疏忽或過失或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而未能遵守；及(b)在所有情況下違規現象可予解釋時，則法院不會作出禁止行使投票權以外的判令。

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本節內其所適用的判令時，應判其犯罪，並於判定有罪時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判定後繼續違規，則進一步處以每天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 1.4 告知新交所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 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137(1)條

於股東成為主要股東，其主要股權百分比出現變動，或其不再為主要股東時，主要股東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7(1)條向新交所作出上述通知。倘任何人士未能遵守第137(1)條，則應判其犯罪，並於判定有罪時處以不超過2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判定後繼續違規，則進一步處以繼續違規期間每天2,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 1.5 不得向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及證券業協會提供虛假陳述的責任

#### *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在買賣證券時，任何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人士應判其犯罪，並於判定時處以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兩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併罰。第330條進一步規定，任何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就證券業協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行使其職能時規定的任何事項或事件而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證券業協會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人士應被判定犯罪，並於判定有罪後處以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兩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併罰。

### 1.6 披露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權益的責任

#### *新加坡公司法第92條*

公司法第92條規定，其所有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要求任何股東向其告知該股東是以實益擁有人還是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如為後者，則受益人為誰。倘該股東披露其以信託的形式為另一方持有股份，則該公司可額外要求另一方向其告知另一方是以實益擁有人還是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權益，如為後者，則受益人為誰。一間上市公司亦有權要求其股東告知其就所持股份而擁有的任何投票協議。

### 1.7 違規的後果

#### *新加坡公司法第92條*

根據第92(6)條，未能遵守須作出資料披露的通知屬犯罪，除非可證明該公司早已擁有有關資料或提供資料的要求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蓄意或罔顧後果地在遵守根據第92條提供資料的要求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陳述的人士亦被判定犯罪，極可能於判定有罪時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兩年期限的監禁。

## 2. 買賣公司證券時的禁止行為

### 2.1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

####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禁止(i)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頻繁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ii)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iii)以買賣方式影響證券價格，當中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變動；及(iv)以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影響證券價格。

根據第197(3)條，倘有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被視為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頻繁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i) 倘彼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買賣交易，當中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
- (ii) 倘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其聯繫人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 (iii) 倘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其聯繫人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除非彼說明如此行事的目的是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頻繁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

第197(5)條規定，倘有關人士在買賣前於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於買賣後於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不可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第197(6)條規定，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證券的人士可於其被控的訴訟中作抗辯。倘被告說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市場或證券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即可進行抗辯。

## 2.2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

### 證券期貨法第198條

根據證券期貨法第198(1)條，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兩項或以上公司證券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購買證券。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i)作出買賣公司該等證券的要約；及(ii)提出邀請(無論用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買賣公司的該等證券。

## 2.3 禁止透過散佈誤導性消息以操控證券的市價

###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此規定，倘有關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消息時，不在意陳述或消息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消息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性，則彼不得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誤導性及可能(a)誘使他人認購證券；(b)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c)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上述作用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散佈非法交易的消息。該條文禁止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的交易而升高或降低或維持不變。此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的人士：(i)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或(ii)訂立非法交易人士的聯繫人；或(iii)因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計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其聯繫人。

## 2.4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a)作出或公告彼知悉或在合理情況下應知悉屬具誤導、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聲明、承諾或預測；(b)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c)貿然作出或公告具誤導、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聲明、承諾或預測；或(d)在或利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記錄或存儲彼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除非被告在如此記錄或存儲此等資料時擁有合理理由料想任何其他人士不會獲得此等資料。

## 2.5 禁止採用操縱及欺騙手段

###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禁止就認購或買賣任何證券(i)利用任何手段、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ii)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及(iii)對重大事實作出任何不實陳述或遺漏令所作陳述不致誤導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 2.6 禁止散佈有關非法交易的消息

###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任何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的交易而升高或降低或維持不變。此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的人士：(i)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或(ii)訂立非法交易人士的聯繫人；或(iii)因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計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其聯繫人。

### 3. 禁止內幕交易

####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第21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第219條禁止知悉或根據合理推斷下應知悉彼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而該等消息預計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人士從事該公司的證券交易。此等人士包括該公司或相聯法團的主要股東，及作為該公司或相聯法團主要股東旗下的高級職員而其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因專業或業務關係而可接觸到內幕消息，或擁有內幕消息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被控以違反第218條或第219條的情況而言，第220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人毋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218條或第219條(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218(1)(a)或(1A)(a)條或219(1)(a)條中所提及的消息。

####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

第216條列明合理人士視為可預料會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消息的情況。第216條規定，倘有關消息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該合理人士將視為可預料會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消息。

#### 3.1 罰則

#####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的同意下，向法院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其任何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衡量相對的可能性後，信納違法者的違法後果會導致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違法者可能須支付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a)不超過該人士在違法情況下所得溢利或彼所避免損失三倍的金額；或(b)倘該人士非法團，則為50,000新加坡元；而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加坡元。倘法庭於衡量相對的可能性後，信納違法者在違法情況下並無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命其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加坡元而不多於2,000,000新加坡元的民事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任何人士違反第197條、198條、201條或202條即構成犯罪，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併罰。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頒令命其就違法行為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此項違法行為向其起訴。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任何人士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即構成犯罪，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併罰。第221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頒令命其就違法行為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其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向其起訴。

**4. 收購責任**

**4.1 與收購有關的犯罪及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規定，倘某人士(a)無意作出收購要約；或(b)無合理或頗能成理的理由相信收購要約一經接納或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其將能履行其責任，則該人士不得發出通知或公告其有意作出收購要約。任何人士違反第140條即構成犯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併罰。

**4.2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以及違規後果**

*(i) 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及轉讓公眾公司普通股(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工具)事宜，並載有規管任何可能潛在的或可能的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

倘任何人士獨力收購或連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收購30.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權益，或倘該人士獨力持有或連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0.0%至50.0%（包括首尾）有表決權股份，及倘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1.0%的有表決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條文就餘下有表決權股份延遲收購要約，惟已取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的同意者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獨立人士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有效控制。若干人士被推定（除非推定被駁回）與彼此一致行動。該等人士如下：

- 一間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往來銀行）；
-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任何董事，以及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關連信託及公司）；
-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具有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
-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基金總計達客戶股本權益10.0%或以上；
- 公司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任何此等董事以及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關連信託及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合夥人；及

-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往來銀行）。

倘達致上述其中一項觸發點之一，則收購權益的人士（「收購人」）必須刊發列明（其中包括）收購條款及其身份的公告。收購人必須自收購公告刊發日期起計最早十四日及最遲二十一日內刊發收購招股章程。收購必須於收購招股章程經刊載後起計至少二十八日保持公開。

收購人可透過收購更多股份或延長收購公開期限更改收購。倘擬更改收購，則收購人須向承購公司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對收購招股章程所載事宜的修訂。經修訂收購材料必須於至少其他十四日之內保持公開。倘更改代價，則在更改之前同意出售的股東亦有權收取經提高的代價。

強制性收購必須以現金或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緊接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合併，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承購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之一，是獲提呈收購要約的該公司股東須獲得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要約及就此作決定。

*(ii) 違背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由於新加坡收購守則並不具法制約束力，故並不屬法令。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規定，即使與收購要約或關連事宜相關的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該方亦不致於遭到刑事起訴。

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可能被訴訟的任何一方賴以為有助於確立或否決在訴訟程序中懸而未決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第139條進一步規定，倘證券業協會有理由相信，收購要約或關連事宜相關的任何一方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條文，或因其他理由相信此等人士就有關收購要約或事宜作出不當行為，則證券業協會有權追查涉嫌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證券業協會可能會傳召任何人士在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出證供(謹此授權予監誓人員)或出示就此等查詢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招股章程或材料。